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 弱电设备使用维护管理规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盘锦校区弱电设备的使用与维护，充分发挥各系统的效能，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使用的弱电设备相关系统的部门，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章 细则

第三条 本规则定义的弱电设备指由校区统一建设的、用于校内教学、管理、服务的公共服务系统中的相关设备，包括有线及无线网络系统、校园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LED大屏幕系统、会议系统、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等。

第四条 校区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以下简称网信中心)负责弱电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第五条 弱电设备使用部门由校区管委会根据需要指定。没有明确使用部门的由网信中心负责，确定使用部门后使用权转移给使用部门。

第六条 弱电设备所有权归盘锦校区，各使用部门有义务看管好所使用的相关设备。使用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这些设备的使用操作，网信中心根据系统的复杂情况提供必要的使用手册并负责初期的使用指导。

第七条 各部门因各种需要对弱电设备重新调配、变更位置、数量增减、类型增加需事先向网信中心提出，网信

中心应在保证原有系统稳定运行并符合校区的发展规划要求下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答复。因没有告知而施工、投入使用导致原有弱电设备甚至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需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弱电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使用部门应及时向网信中心保修，设备自然损坏由网信中心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不按规定使用造成的损坏由网信中心负责维修并按第九条处理，使用中所需的耗材(如电池、灯管、灯泡等)的购置费由使用部门负责。

第九条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视情节给与处理。初次使用不当、损坏不严重的给以批评教育，网信中心负责维修；损坏严重或同类操作再次出现的使用部门承担部分责任；非指定操作人操作造成的损坏，使用部门承担全部责任；故意损坏的由操作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使用的弱电设备(系统)特点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如使用 LED 屏发布信息应有编辑、审核、发布、撤销管理流程，保证发布信息的严肃、准确、有效。

本管理规则经盘锦校区管委会审批后执行。

2014 年 7 月 16 日